

列印日期：2022/12/15

- 分。
- 2、第五學年若有銜堂可跨系或跨部修。
- 3、每學期至少修業學分最少～最多：第1-3學年20～32學分，第4-5學年12～28學分。
- 4、修習本科或他科課程時，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規劃之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。
- 5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校/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 - (1)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系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 - (2)通過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能力實施要點」。
 - (3)通過通過勞動部「國貿業務丙級檢定」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凡未能於五專四年級下學期取得國貿業務丙級檢定者，需修習五年級開設之「國貿個案研究」課程並且成績達及格，方可視同通過「國貿業務丙級檢定」，取得畢業資格。
 - (4)通過系訂中文輸入檢定。
- 6、語文顯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。
- 7、「國際商務綜合實習」課程於專四、專五開設，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。
- 8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()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9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